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李立幸

李宗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維洲

參加人 李義明

被上訴人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所謂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」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訴請撤銷被上訴人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信公司)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丙決議，已為安信公司所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丁決議追認。惟上訴人另案請求安信公司撤銷丁決議，現由本院目股審理中〈歷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

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、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，下稱24號案；見本院卷第115、133-152頁〉。茲審酌上訴人訴請撤銷丁決議有無理由，攸關丙決議之效力，則24號案關於丁決議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其效力為何，乃本件裁判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信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表(安信公司股東會)：

編號	☐ 召集人	☐ 會議 (1)開會時間(民國) (2)名稱 (3)代稱	☐ 決議 (1)內容 (2)代稱	☐ 備註
1	李義明、李宗杰、李宗茂、李宗達、張美玲、李幸宜等5人	(1)112年2月3日 (2)11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 (2)甲會議	(1)選任李宗杰、張美玲、李宗達、李宗茂、李義明為董事，並選任李幸宜為監察人 (2)甲決議	經法院判決撤銷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之決議，並確認李幸宜與安信公司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業已確定(案號：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)
2	李義明、李樹城、張美玲、李立幸、李宗杰、李幸珍、李幸宜、李宗達、	(1)112年11月23日 (2)112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 (3)乙會議	(1)解散安信公司，並選任股東李義明、李幸珍、李宗達為清算人	

(續上頁)

01

	李宗茂、盧冠瑋、 李倍嘉、李倍怡、 李俊濤等13人		(2)乙決議	
3	李幸珍、李宗達	(1)113年1月23日 (2)113年度第2次股東 臨時會 (3)丙會議	(1)解任全部清算人， 並選任李宗茂為清 算人 (2)丙決議	
4	李樹城、張美玲、 李幸珍、李幸宜、 李宗達、李宗茂、 盧冠瑋、李倍嘉、 李倍怡、李俊濤等 10人	(1)113年5月2日10時30 分 (2)113年度第3次臨時 會 (3)丁會議	(1)追認丙決議 (2)丁決議	李立幸、李宗杰提起撤 銷股東會決議訴訟(臺 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 567號、本院114年度上 字第24號)，尚未審結